

北區區議會  
地區小型工程及環境改善委員會第 12 次會議記錄

日期：2009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 2 時 35 分至 4 時 15 分

地點：北區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u>到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副主席： 溫和輝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委員： 蘇西智議員, BBS, MH	(會議開始)	下午 3:48
侯金林議員, MH, JP	(會議開始)	下午 3:48
藍偉良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黃宏滔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劉國勳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溫和達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廖國華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潘忠賢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羅世恩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譚見強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增選委員： 曾勁聰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廖興洪先生	(會議開始)	下午 3:44
黃偉炎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黃偉業先生	下午 2:45	(會議結束)
秘書： 石慧敏女士	北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1	

列席者

陳羿先生, JP	民政事務總署北區民政事務專員
勞頌雯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北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江達明先生	地政總署北區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
陳艷女士	土木工程拓展署新界西及北拓展處工程師/7 (新界西及北)
陳偉權先生	環境保護署環保法規管理科區域辦事處(北)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北)3

李勤發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北區衛生總督察 1
易秀屏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2
吳比輝先生	渠務署工程師/北區 1
陳貴培先生	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工程督察
林詠梓女士	北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發展）

列席第 3 項議程的人士：

鍾子綸女士	懲教署懲教事務高級監督
賴定邦先生	懲教署懲教事務監督
羅美儀女士	懲教署高級懲教主任
金小萍女士	懲教署懲教主任
何樹基先生	懲教署一級懲教助理
張遠芳先生	建築署高級工程策劃經理 222
周蕙芬女士	建築署工程策劃經理 263
李振明先生	建築署工程策劃經理 268
李家榮先生	建築署顧問園景規劃師
蔡慈風先生	建築署顧問建築師

列席第 4 項議程的人士：

蔡振棠先生	房屋署物業服務經理(物業服務)(大埔、北區、沙田及西貢)二
-------	-------------------------------

列席第 6 項議程的人士：

李百怡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建築師(工程)6
陳玉安先生	葉福全建築工程師樓建築師
梁慶怡女士	葉福全建築工程師樓建築助理

未克出席者

鄧根年議員, MH  
侯志強議員  
葉曜丞議員, MH  
賴 心議員  
葉美好議員  
劉容壽先生  
鄧柱田先生  
彭華英先生

開會辭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並介紹列席地區小型工程及環境改善委員會會議的政府部門代表。

2. 委員會備悉並批准鄧根年議員、侯志強議員、葉曜丞議員、賴心議員、葉美好議員及劉容壽先生的休假申請。

第 1 項——通過 2009 年 9 月 21 日地區小型工程及環境改善委員會第 11 次會議記錄

3. 主席表示，秘書處沒有收到修訂建議，並建議通過會議記錄。
4. 委員會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第 2 項——鄉村街燈計劃進展報告  
(文件第 42/2009 號)

5. 林詠梓女士就文件第 42/2009 號作出報告。
6. 委員會備悉上述報告。

第 3 項——懲教署——工務計劃項目第 3074LC 號重建羅湖懲教所之園林景觀設計及綠化和優化環境方案 (文件第 43/2009 號)

7. 鍾子綸女士簡介文件第 43/2009 號的方案。她表示，為紓緩監獄擠迫及解決懲教設施老化的問題，懲教署已於 2006 年 7 月 7 日向立法會財務委員

會成功申請撥款 13.763 億元重建前羅湖懲教所，工程包括興建 3 間懲教院所，合共提供 1 400 個懲教名額。由於通脹急升，立法會亦在 2008 年 11 月 21 日通過追加撥款 1.482 億元撥款。因此，工程的核准修訂預算為 15.245 億元。重建工程範圍包括拆卸前羅湖懲教所及鄰近羅湖騎術會的建築物，以及在該處進行重建工程，興建 3 間懲教院所，包括兩間各提供 400 個懲教名額的中度設防懲教院所，以及一間設有 600 個懲教名額的低度設防懲教院所。另外，為了紓緩女性懲教院所的擠迫情況，懲教署計劃該 3 間懲教院所將會收納女性在囚人士。重建工程已於 2007 年 4 月展開，並將於 2010 年完成。綠化工程是計劃的一部分，包括移植 125 棵現有的樹木及重植 121 棵補償樹，以美化新懲教院所的環境。懲教署現就上述方案諮詢委員的意見。

8. 張遠芳先生表示，綠化方案的初步設計已經完成，建築署現正進行工程的詳細設計。他預計綠化工程將於 2010 年 3 月展開，並於 2010 年 4 月中旬完成。

9. 李家榮先生介紹綠化工程計劃的內容。

(黃偉業先生於此時到席。)

10. 委員就上述計劃提出下列提問、建議及意見：

(a) 侯金林議員表示支持羅湖懲教所的園林綠化計劃，並詢問懲教署移植 107 棵樹到大欖懲教所的原因。他建議把所有樹木都保留在羅湖懲教所，因為懲教所的前身是軍營，部分種植的樹木可能是一些特別品種，而且樹木已在懲教所內種植多年，具有相當價值。另外，他指出現時外圍的景觀並沒有改變，並建議加強懲教所周邊的綠化工作，特別是由羅湖騎術會至羅湖懲教所的門口的路段。他認為加強懲教所周邊的綠化工作可以美化懲教所，改善市民及附近的居民對懲教所的觀感；

(b) 溫和達議員指出，綠化工作能夠使懲教所與社區融和，但有關綠化設計缺少環保及節能的項目，如利用太陽能光伏板供電及利用經處理的廢水作灌溉，他詢問懲教署沒有採用環保設備的原因；

- (c) 潘忠賢議員表示，希望建築署在設計上能增加環保設施；
- (d) 蘇西智議員對於需移植到大欖懲教所的 107 棵樹木是否能夠在該處繼續生長表示存疑。鑑於移植的費用昂貴，而且在大欖懲教所裏已種有很多樹木，他詢問懲教署不保留樹木在原處種植的原因。由於部分在羅湖懲教所種植的樹木是由英軍帶來，樹種特別，故蘇議員認為該批樹木值得保留在原處生長。另外，他詢問懲教署混凝土草格是鋪設在行人路還是在行車路。他表示，若鋪設混凝土草格的路段是會被經常使用，日久便會出現下陷的情況。雖然鋪設草格能美化路段，但懲教署亦需考慮路段的使用及保養問題。他建議懲教署考慮把花種與草種混合，在斜坡上同時種花和草，增加斜坡的觀賞價值。此外，他表示支持羅湖懲教所的綠化計劃，並建議懲教署讓公眾參觀懲教所內的綠化設計；
- (e) 廖國華議員要求懲教署講解綠化計劃如何配合地盤週邊園林景觀，包括地盤西北面的山丘及高地，以及東面及東南面的魚塘、農村及耕地等；及
- (f) 譚見強議員表示支持綠化方案，並認為懲教所範圍外亦應進行綠化工作。另外，他指出部分樹木種植在懲教所的圍牆邊，擔心有人會攀爬樹木進出懲教所。

11. 張遠芳先生感謝委員的提問、意見及建議，並邀請李家榮先生及周蕙芳女士回應有關羅湖懲教所的環保設施及園景安排問題。

12. 蔡慈風先生表示，建築署已考慮在羅湖懲教所採用環保設施，包括在大樓的屋頂安裝太陽能光伏板系統，為大樓提供電力及熱能，並會安裝循環用水系統的設施。

13. 周蕙芬女士感謝委員的提問、意見及建議，並作出以下補充：

- (a) 在發展重建工程之前，建築署曾向地政總署提交移植、砍樹及保留建議，並得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及地政總署批准，最後決定移植樹木。由於建築署需預留空間作重建懲教所之用，部分樹木必須

移植到其他地方，而建築署在移植樹木前，會先評估樹木的健康狀況，並只會移植健康及合適的樹木；

- (b) 為配合羅湖懲教所的保安安排，在圍牆的限定距離內不可種樹，加上地盤內空間有限，以致部分樹木需要移植到大欖懲教所。除了大欖懲教所外，建築署曾為該批樹木尋覓其他移植位置，但最終亦只有大欖懲教所最適合移植樹木。移植工程已於一年前完成，大部分的移植樹木仍可以繼續健康地生長；
- (c) 在節能設施方面，除了在大樓天台安裝太陽能光伏板系統外，建築署會在其中 3 座大樓的天台種植鋪地植物或草坪，以增加綠化面積及減低大樓內的室內溫度；
- (d) 在斜坡綠化方面，在斜坡噴草種的作用是為了防止斜坡水土流失，建築署會在草種生長後在斜坡種植會開出黃色小花的蔓花生，以美化斜坡；及
- (e) 因懲教所不對外開放，使用率與公眾地方不同，所以懲教所內亦可以草格鋪地。由於保安問題，部分位置不能鋪上草地，建築署改而使用草格綠化地面，以增加綠化面積。

14. 侯金林議員詢問懲教署會否在羅湖懲教所外圍近河上鄉路附近、懲教所東面的馬路旁，以及羅湖騎術會附近加強綠化工作。

15. 張遠芳先生回應稱，是次的工程項目的工程範圍是羅湖懲教所內的綠化工程，而且立法會的撥款亦只供懲教所內的綠化工程之用，建築署會把議員有關綠化懲教所周邊地方的建議轉交予其他部門考慮。

建築署

16. 廖國華議員認為懲教署應在綠化工程計劃時就諮詢區議會，而不應在工程完成後才進行諮詢。他表示，懲教署未有講解綠化計劃如何配合地盤周邊園林景觀，包括地盤西北面的山丘及高地，以及東面及東南面的魚塘、農村及耕地等。

17. 張遠芳先生表示，是次會議諮詢的綠化工程尚未展開，討論文件中所

列的圖則是計劃的初稿，而懲教所的重建工程則已於 2005 年 12 月 8 日向北區區議會諮詢意見，並於 2007 年動工。

18. 李家榮先生補充，顧問在初步設計時已與規劃署進行評估工作，在懲教所的邊界線範圍保留位置進行綠化工作，改善景觀，並在懲教所種植不同高度的植物，在設計建築群時亦考慮了鄰近山脈及地形，作出協調來配合周遭的環境。

19. 主席總結各委員的意見，表示委員會支持上述工程項目，並希望懲教署及建築署能考慮委員所提出的建議。

#### 第 4 項——前往北區醫院的道路改善事宜 (文件第 49/2009 號)

20. 廖國華議員介紹文件第 49/2009 號。

21. 蔡振棠先生表示，提案中所提及的太平邨是租者置其屋計劃的屋苑，並由太平邨業主立案法團管理，公眾地方的業權亦是各太平邨業主共同持有。因此，房屋署無權擅自在屋苑內進行任何工程，任何工程必須事先獲得太平邨各業主批准才可動工。

22. 委員就上述計劃提出下列提問、建議及意見：

- (a) 曾勁聰先生表示，他曾收到居民的投訴指樓梯級闊窄不一，擔心會對行人造成危險。他詢問部門會否考慮在天橋興建升降機，如業主立案法團批准房屋署進行工程，可否利用房屋署的撥款改建梯級；
- (b) 藍偉良議員認為應在太平邨加設無障礙設施，如增設升降機，以方便來往北區醫院的市民。他希望業主立案法團能考慮上述道路改善的建議，以確保行人的安全；

- (c) 主席詢問房屋署可否將提案分爲街燈及樓梯級兩部分處理，並要求有關部門跟進；
- (d) 廖國華議員要求房屋署回應有關改善燈柱位置的問題，並建議房屋署積極與業主立案法團溝通及協調，改善燈柱位置。他表示希望房屋署能落實升降機工程前先協助處理此樓梯及街燈的問題；
- (e) 蘇西智議員指出，樓梯及街燈的所在位置原是屋苑遊樂場的一部分，後來因北區醫院投入服務後，行人數量增加，以及太平邨內的升降機不再開放予公眾使用，遊樂場才被改建爲現時的梯級及街燈。他表示，樓梯及街燈的設計並未有配合現時的需要，而要求私人屋苑自資改善通道亦十分困難。因此，他建議部門加緊跟進興建升降機的安排；及
- (f) 黃宏滔議員表示，太平邨屋苑範圍屬私人地方，不應以區議會撥款或公帑改善該處的通道。他認爲加設升降機比改善樓梯更能方便市民。

23. 蔡振棠先生感謝各委員的提問、建議及意見。他指出，因太平邨是租者置其屋計劃的屋苑，房屋署無權干涉屋苑日常的管理及運行，而任何改善工程均須經由業主立案法團或業主大會通過及同意方可進行。若委員認爲要進行改善工程解決梯級闊窄不一的問題，則必先與各業主商討並取得批准。他表示，提案所指的燈柱是在太平邨範圍內，並由該屋苑的業主立案法團管理，若要改動燈柱的位置，需徵得業主立案法團同意，而所需工程費用亦由業主立案法團負擔。

24. 主席建議廖國華議員及藍偉良議員與太平邨業主立案法團溝通，商討改善通道的安排。

## 第 5 項——改善梧桐河環境工程工作小組報告

25. 黃宏滔議員報告稱，北區民政事務處工程處已展開沿梧桐河安裝座椅



及蔭棚建造的工程，工程預計於 2010 年 1 月中完成。另外，機電工程署已按工作小組的要求安排在梧桐河畔安裝太陽能路燈。機電工程署表示由於該署現時有大量工程在處理中，暫時未能撥出人手進行梧桐河的路燈安裝工程，工程施工期將延至 2010 年 10 月。機電工程署會為此工程作詳細設計，並交予工作小組再作討論。

26. 陳貴培先生補充稱，座椅及蔭棚建造工程進度理想，所有蔭棚及地腳的建造已經完成，現進行外觀及周邊美化的工作，最後工程人員會在蔭棚蓋上防紫外光的膠片，預計工程將於一個月內完工。

27. 委員會備悉上述報告。

#### 第 6 項——地區小型工程進展報告

(文件第 44/2009 及 45/2009 號)

##### (A) 地區小型工程整體進度報告

28. 勞頌雯女士就文件第 44/2009 號作報告。

29. 潘忠賢議員詢問「完善粉嶺南行人路上蓋工程」(工程編號：ND-DMW028)預計動工日期延遲原因。

30. 陳玉安先生回答稱，由於行人路上蓋的設計必需經路政署的橋樑及有關建築物外觀諮詢委員會審批，以及因工程位置的地底下設有地下水管，顧問需在工程展開前進行地底喉管勘察工作，以致工程展開的日期要稍為延遲。

##### (B) 「上水行人路上蓋建造工程」的進度報告 (工程編號：ND-DMW035)

31. 陳玉安先生以簡報方式上述工程的進度及介紹文件第 45/2009 號。

32. 委員就工程匯報提出下列提問、意見及建議：

- (a) 羅世恩議員指出，顧問所設計的上蓋只覆蓋兩段較短的路段，並詢問顧問可否把建造的上蓋延長至粉嶺公路，而近太平邨的一段上蓋是否會接駁至太平邨入口；

(廖興洪先生於此時離席。)

- (b) 羅世恩議員、侯金林議員及潘忠賢議員均認為顧問提出的上蓋設計所覆蓋的路段太短，對居民的幫助不大；

- (c) 侯金林議員及黃宏滔議員認為顧問誤解了委員會的意思。他表示，在上次會議中，委員會只是同意暫不建造橫跨粉嶺公路的天橋部分，並不是要求顧問將原本的設計縮短至 60 米長左右；

- (d) 侯金林議員及潘忠賢議員認為顧問誤解委員會的意思，上蓋應覆蓋天橋兩邊的斜路部分，他們要求部門及顧問修訂設計方案；

- (e) 藍偉良議員表示，工程由提案討論至今已有兩年，他原以為工程可以盡快展開，但現時顧問提出的上蓋設計所覆蓋的路段太短，他認為顧問誤解了委員會的想法及決定。他指出，在ND-DMW056「上水雞嶺清城路避雨亭建造工程」中，北區民政事務處工程部建造一個 20 米長的上蓋，工程費用約 20-30 萬元，而是項工程亦只建造一個 60 米長的上蓋，但工程費用卻要約 190 萬元。他認為顧問公司不重視該區居民的需要，並希望委員會能擬定出一個合理的工程，方便該區的居民。他要求顧問公司尊重提案及委員會的決定；

(蘇西智議員及侯金林議員於此時相繼離席。)

- (f) 曾勁聰先生表示同意藍偉良議員的意見，並對工程設計表示遺憾。工程提案的原意是完善該區的行人路上蓋，但有鑑於建造天橋部分上蓋的費用過高，委員會同意押後建造天橋部分的上蓋，並先建造其他部分，以滿足居民的需要。他相信顧問公司或北區

民政事務處有跟提案人商討工程的最終方案，但可能在溝通上有誤會，以致出現現時的設計方案。他希望顧問能再修訂方案，設計一個能滿足該區居民需要的上蓋；

- (g) 劉國勳議員表示，在上次會議中，委員會因總工程費用過高，同意把原為 240 米的行人路上蓋的設計改為先建造天橋上蓋以外的部分，但上蓋亦不可能縮短至 60 米，而近太平邨部分的上蓋應伸延到隧道入口。他認為顧問應在會議前先與提案人討論設計方案，他促請顧問按照上次的會議記錄跟進工程；
- (h) 黃宏滔議員指出，委員會在上次會議決定分段進行是項工程，但是次進度報告只提供建造 60 米長的上蓋的資料，沒有提供其他部分的建造時間表及預算。他建議顧問與區議員及提案人多加溝通，避免再發生同類問題，並要求顧問公司解釋不在天橋斜路興建上蓋的原因；及
- (i) 譚見強議員詢問顧問公司使用環保木來建造上蓋，上蓋會否耐用，他指出上蓋的建造物料必須符合經濟耐用原則。

33. 陳玉安先生感謝委員的提問、意見及建議。他回應稱，顧問公司明白礙於整項工程造價太貴，委員會決定先進行天橋上無需加固工程的部，分而根據路政署的規定，若要於天橋架空及兩邊斜路部分建造行人上蓋，都必須進行加固工程。在設計時，顧問公司亦曾考慮在該處多建一條行人天橋，但由於造價太貴，費用約需 2,000 萬元，所以未有向委員會提出。顧問公司並不是不尊重提案，亦曾考慮多個其他設計方案，但礙於撥款有限，是次匯報只報告了第一階段的內容。

34. 劉國勳議員表示，顧問公司應全面地向委員會報告整個工程的安排，以及清晰交代每個階段的內容，使委員能充分考慮工程預算及安排。

35. 羅世恩議員建議顧問公司修訂上蓋的設計，將太平邨附近的一段上蓋伸延到隧道入口或太平邨邨口。

36. 藍偉良議員表示，不接受顧問公司是次提出的工程設計，如顧問公司

在設計上遇到困難，應向委員會交代，並應將整個提案的設計完整地向委員介紹，而並非提出一個不全面的設計。

37. 陳羿先生表示，委員與顧問可能在上次會議討論時，對需要加固的天橋部分的位置有所誤會，他相信顧問並非不尊重委員會的意見。他指出，若要建造天橋的上蓋，委員會需要在整條天橋進行加固工程，包括天橋架空部分，以及架空部分兩邊的斜路。由於委員會要求先建造不需要加固路段的上蓋，故顧問在是次會議向委員會提出該部分路段的設計及預算。他表示北區民政事務處會與顧問公司再按照委員的意見跟進工程設計，並平衡設計、加固的要求及工程撥款的安排。另外，若委員會分階段進行工程，有可能被誤會為委員會有意迴避工程撥款的上限而將工程分段進行，他希望委員會諒解合約顧問在是次會議未有提交全個工程設計的安排。

38. 陳玉安先生補充稱，顧問公司會按各委員的意見及建議再跟進工程，並會再向委員會介紹整個工程各階段的設計。

39. 主席總結各委員的意見，建議北區民政事務處及合約顧問繼續跟進工程，並在下次會議向委員會報告研究結果。

北區民政  
事務處及  
合約顧問

#### 第 7 項——地區小型工程提案及撥款討論 (文件第 46/2009、47/2009 及 48/2009 號)

40. 主席表示，秘書處共收到兩份工程撥款建議書及一份新提出的提案，有關文件已經夾附在議程內。

#### (A) 上水唐公嶺(近小巴士)信箱架建造工程

41. 主席代提案人侯金林議員介紹文件第 46/2009 號。

42. 藍偉良議員贊成將上述工程建議工程列為優先工程。

43. 委員會通過將該項建議工程列為優先工程。

(B) 打鼓嶺坪輦及李屋通路改善工程

44. 勞頌雯女士介紹文件第 47/2009 號。

45. 委員會通過將該項建議工程列為優先工程。

(C) 擴闊馬會道上水圍上北村路口工程

46. 廖國華議員介紹文件第 48/2009 號。

47. 委員會表示支持進行上述工程，主席建議提案人向委員會提交工程撥款建議書。

第 8 項—委員會提交予 2009-2010 年度立法會週年會議的討論議題  
(文件第 50/2009 號)

48. 主席表示，北區區議會議員將於 2010 年 6 月 3 日與立法會議員舉行週年會議，討論有關北區的事宜。北區區議會 5 個委員會將各自提交一項議題供席上討論。去年的建議討論議題為「促請政府檢討收地程序」，有關上年度的提案已列在文件第 50/2009 號中。由於上年度立法會議員因事未能與北區區議員會面，所以議員並未就這個議題作出討論。

49. 委員會決定沿用「促請政府檢討收地程序」為 2009-2010 年度立法會週年會議的討論議題。

第 9 項——其他事項

50. 委員沒有提出其他討論事項。

第 10 項——下次會議日期

51. 下次會議將於 2010 年 1 月 18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在北區政府合署 3 樓北區區議會會議室舉行。

52. 會議於下午 4 時 15 分結束。

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09 年 12 月